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2024年度第三批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117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1178-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2024年度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640万元，第一包：420万元、第二包：110万元、第三包：110万元。

4.采购需求：医疗器械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型号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万元）	控制总价（万元）	包组名称
1	高清内镜检查系统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套	1	220	220	第一包
2	双门脉动真空灭菌器		套	1	30	30	
3	柜式真空清洗消毒器		套	1	75	75	
4	视频眼震电图仪		套	1	43	43	
5	病床		个	130	0.4	52	
6	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系统		套	1	40	40	第二包
7	心衰治疗系统		套	1	48	48	
8	间歇加压抗栓系统		套	1	3	3	
9	强脉冲光治疗仪		套	1	19	19	
10	国产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套	1	110	110	第三包
总价：						640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货物必须为交货日前60日内所生产的）。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投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2月20日 至 2025年2月26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投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 3月25日 09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必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25日 09时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显示屏为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线上递交投标文件。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

联系方式：辛先生、010-6972630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1号楼1层1-17

联系方式：马工、156316329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156316329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 。				
6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2024年度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2024年度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2024年度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工业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第招标文件约定的控制单价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u>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注：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备注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若字符过长请备注项目编号后六位+保证金）
9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a> ） （2）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供应商本单位电子盖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盖章； （3）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供应商人的单位电子盖章进行加密； （4）供应商应在招标现场使用的单位电子盖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盖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盖章要求	（1）授权委托书可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盖章；已办理个人电子盖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盖章和单位电子盖章。 （2）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盖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盖章，其他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处可加盖供应商电子盖章或盖章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13	文件开启注意事项	<p>(1) 文件开启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供应商代表出席招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14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1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  (3) 其他要求：<u> _____ </u>。</p>
16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u> 请致电 15631632988 </u>  书面询问：<u> 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u></p>
17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 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u>；  联系电话：<u> 15631632988 </u>；  通讯地址：<u>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1号楼1层1-17。 </u></p>
18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p>代理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u> 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u>  开户行：<u>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中街支行 </u>  银行账号：<u> 0200242419200006535 </u></p>

19	其他说明	(1) 报价应为完成采购人指定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最终报价，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 (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全部采购的总价；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投标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投标，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准备投标文件。

##### 14.2

授权委托书可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盖章；已办理个人电子盖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盖章和单位电子盖章。

##### 14.3

应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盖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盖章，其他要求加盖加盖单位公章处可加盖供应商电子盖章或盖章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15.2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供应商本单位电子盖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盖章；

15.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供应商人的单位电子盖章进行加密；

1.4 供应商应在招标现场使用的单位电子盖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盖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2 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2.2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现场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签字。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

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号条款	未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投标无效。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以供应商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包组名称：第一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分值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0
二、商务部分（9分）			
1	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0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0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0分	3
2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案例（含核心产品：高清内镜检查系统），每提供1 项得2分，最多得6分（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供货清单等内容、金额页及签署盖章页）	6
三、技术部分（61分）			
1	环保节能（1 分）	（1）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1
2	技术响应（40 分）	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40 分。 共 210 条指标，其中：★3条；# 33 条；普通（无标识）174 条。 （1）#号项为重要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分； （2）普通（无标识）指标，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响应，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分，扣完 为止； （3）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 #号项为重要条款，响应技术参数时，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产品技术文件或生产厂家产品彩页；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支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①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具体位	40

		置。 ②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③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项目服务方案 (20分)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8分）</p> <p>供货方案详细，服务体系完备，供货措施得力，服务内容完整全面的，得8分；</p> <p>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具有服务体系和供货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p> <p>服务内容不完整，服务体系和供货措施欠缺的，得2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已提出的服务要求，此项评审得0分。</p>	8
		<p>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6分）</p> <p>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详细，服务体系完备，服务内容完整全面的，得6分；</p> <p>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具有服务体系内容的，得4分；</p> <p>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方案内容有欠缺，服务体系欠缺的，得2分；</p> <p>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此项评审得0分。</p>	6
		<p>培训方案和措施（4分）</p> <p>培训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措施，方案有针对性，流程高效，可实施性强，得4分；</p> <p>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可行，部分针对，流程基本可行，得2分；</p> <p>培训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方案可行欠缺，部分针对，流程基本可行，得1分；</p> <p>培训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和措施的，此项评审得0分</p>	4
		<p>质保期：2年，每增加一年得0.5分，最高得2分。</p>	2

**包组名称：第二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分值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30
二、商务部分（9分）			
1	体系认证证书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0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0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0分</p>	3
2	类似项目业绩	<p>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案例（含核心产品：心衰治疗系统或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系统），每提供1 项得2分，最多得6分（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供货清单等内容、金额页及签署盖章页）</p>	6
三、技术部分（61分）			
1	环保节能（1 分）	<p>（1）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1
2	技术响应（40 分）	<p>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40 分。            共 119条指标，其中#号 8 条；普通（无标识）111 条。            （1）#号项为重要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            （2）普通（无标识）指标，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响应，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分，扣完为止；            （3）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注：            #号项为重要条款，响应技术参数时，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产品技术文件或生产厂家产品彩页；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支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①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具体位置。            ②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p>	40

		③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项目服务方案 (20分)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8分)</p> <p>供货方案详细，服务体系完备，供货措施得力，服务内容完整全面的，得8分；</p> <p>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具有服务体系和供货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p> <p>服务内容不完整，服务体系和供货措施欠缺的，得2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已提出的服务要求，此项评审得0分。</p>	8
		<p>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6分)</p> <p>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详细，服务体系完备，服务内容完整全面的，得6分；</p> <p>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具有服务体系内容的，得4分；</p> <p>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方案内容有欠缺，服务体系欠缺的，得2分；</p> <p>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此项评审得0分。</p>	6
		<p>培训方案和措施(4分)</p> <p>培训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措施，方案有针对性，流程高效，可实施性强，得4分；</p> <p>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可行，部分针对，流程基本可行，得2分；</p> <p>培训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方案可行欠缺，部分针对，流程基本可行，得1分；</p> <p>培训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和措施的，此项评审得0分</p>	4
		<p>质保期：2年，每增加一年得0.5分，最高得2分。</p>	2

包组名称：第三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分值
一、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30
二、商务部分（9分）			
1	体系认证证书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0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0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0分</p>	3
2	类似项目业绩	<p>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供货清单等内容、金额页及签署盖章页）</p>	6
三、技术部分（61分）			
1	环保节能（1分）	<p>（1）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2）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1
2	技术响应（40分）	<p>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40 分。</p> <p>共 78条指标，其中#号 8条；普通（无标识）70条。</p> <p>（1）#号项为重要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            （2）普通（无标识）指标，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响应，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分，扣完为止；            （3）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p> <p>注：            #号项为重要条款，响应技术参数时，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产品技术文件或生产厂家产品彩页；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支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①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具体位置。            ②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③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p>	40

		置不准确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项目服务方案 (20分)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8分）</p> <p>供货方案详细，服务体系完备，供货措施得力，服务内容完整全面的，得8分；</p> <p>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具有服务体系和供货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p> <p>服务内容不完整，服务体系和供货措施欠缺的，得2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已提出的服务要求，此项评审得0分。</p>	8
		<p>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6分）</p> <p>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详细，服务体系完备，服务内容完整全面的，得6分；</p> <p>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具有服务体系内容的，得4分；</p> <p>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方案内容有欠缺，服务体系欠缺的，得2分；</p> <p>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此项评审得0分。</p>	6
		<p>培训方案和措施（4分）</p> <p>培训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措施，方案有针对性，流程高效，可实施性强，得4分；</p> <p>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可行，部分针对，流程基本可行，得2分；</p> <p>培训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方案可行欠缺，部分针对，流程基本可行，得1分；</p> <p>培训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和措施的，此项评审得0分</p>	4
		<p>质保期：2年，每增加一年得0.5分，最高得2分。</p>	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第一包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考型号	控制单价（单位：万元）	控制总价（单位：万元）	备注
1	高清内镜检查系统	1	套	详见二、技术参数	220	220	图像处理器1台、内窥镜冷光源1台、电子胃镜2条、电子结肠镜2条、设备配备专用台车1台、液晶显示器1台、内窥镜送水泵1台、送气装置1台、高清图文工作站1套
2	双门脉动真空灭菌器	1	套		30	30	
3	柜式真空清洗消毒器	1	套		75	75	
4	视频眼震电图仪	1	套		43	43	
5	病床	130	个		0.4	52	

#### 二、技术参数

##### （一）超高清消化内镜系统参数

###### 1、图像处理器

1.1、具备特殊光染色功能，非电子染色，用于癌前病变的诊断和观察；

#1.2、视频信号激光传输：内镜与主机实行激光信号传输；

#1.3、具有同时动态显示普通白光模式图像与特殊光模式图像的功能；

1.4、具有 DVI、SDI、Y/C、VIDEO 等信号输出方式；

- 1.5、具有血红蛋白增强功能；
- 1.6、具有 $\geq 3$ 种测光模式，分自动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和峰值测光模式；
- 1.7、具有结构强化功能；
- 1.8、具有轮廓强化功能；
- 1.9、具有色调调节功能，可分别调节红色、绿色、蓝色、色度 $\geq 15$ 级可调；
- 1.10、具有内窥镜ID自动识别功能；
- 1.11、具有自平衡功能；
- #1.12、可冻结实时图像，冻结图像还可进行血液强化、结构强化、轮廓强化、数字放大等图像处理；
- 1.13、具有数字放大功能： $\geq 5$ 档放大可调；
- 1.14、具有USB 存储功能，可在U 盘中存储视频和图片，具备录像功能；
- 1.15、支持画中画显示功能；
- #1.16、兼容十二指肠镜、电子胆道镜、电子膀胱镜、经鼻胃镜、双焦胃肠镜等；

## 2、内窥镜冷光源

- #2.1、采用LED灯冷光源，LED光源 $\geq 5$ 路；
- #2.2、具有特殊光染色功能，染色模式 $\geq 4$ 种，用于癌前病变的诊断和观察；

2.3、色温范围：6000 $\pm$ 500K；

2.4、具有闪光功能，可输出光交替闪烁；

2.5、LED灯寿命 $\geq 20000$ 小时；

## 3、电子胃镜

3.1、采用CMOS图像传感器成像；

3.2、视场角 $\geq 145^\circ$ ；

3.3、头端部外径 $\leq 9.8$ mm；

- 3.4、主软管外径 $\leq 9.6\text{mm}$ ;
- 3.5、景深：2-100 mm;
- 3.6、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2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
- #3.7、钳道孔径 $\geq 3.2\text{mm}$ ;
- 3.8、工作长度 $\geq 1050\text{ mm}$ ;
- 3.9、采用一体式全防水接头设计装置，无需防水帽;
- 3.10、支持一键式热插拔;
- 3.11、支持前向附送水功能;
- 3.12、与主机非辐射式无线供电;
- 4、电子结肠镜
- 4.1、采用CMOS图像传感器成像;
- #4.2、视场角 $\geq 170^\circ$  ;
- 4.3、头端部外径 $\leq 12.2\text{ mm}$ ;
- #4.4、主软管外径 $\leq 12\text{mm}$ ;
- 4.5、景深：2-100 mm;
- 4.6、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
- #4.7、钳道孔径 $\geq 3.8\text{mm}$ ;
- 4.8、工作长度 $\geq 1350\text{ mm}$ ;
- 4.9、采用一体式全防水接头设计装置，无需防水帽;
- 4.10、支持一键式热插拔;
- 4.11、支持前向附送水功能;
- 4.12、与主机非辐射式无线供电;
- 5、设备配备专用台车
- 5.1内镜专用台车
- 5.2层板高度可调
- 6、液晶显示器

## #6. 1、监视器 $\geq$ 32英寸医用液晶监视器

### 7、内窥镜送水泵

7.1、冲洗系统完全密闭，直连生理盐水瓶，方便快捷。

7.2、泵头可拆卸，泵头可拆式设计，组装简单方便。

7.3、水泵流量最高可调至每分钟 $\geq$ 450ml；

7.4、与胃肠镜主机同一品牌，便于与主机系统通讯联机操作

### 8、送气装置

8.1、适用气体： 医用高纯二氧化碳气体（CO<sub>2</sub>）

8.2、具有智能化气源压力测量设置，对输出流量过高、过低具有保障设计；

8.3、与胃肠镜主机同一品牌，便于与主机系统通讯联机操作

### 9、高清图文工作站

9.1、支持界面的集成化，将患者基本信息、检查状态列表、报告区域（所见及结论）、实时视频、已采集图像集成同一界面，方便操作；

9.2、医生可以根据需要对内镜图像区域无效图像信息进行自动裁剪，自动裁剪可以自由设置，软件采用画框方式设置图像保留区域，可以自定义多种裁剪方式；

9.3、录像管理中，医生可以对已经录制的影像进行播放、删除、暂停等操作，在播放内镜影像时可对播放录像进行二次回采，回采支持采集快闪预览，并设置了录像的存储路径，医生可以直接找到录像的源文件，方便拷贝；

9.4厂家承担连接医院his系统费用。

## （二）双门脉动真空灭菌器参数

### 1 技术要求

#### 1.1 主体

1.1.1 #容积：1200L

1.1.2 #主体结构： 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多点进汽，多段加热，温度梯度便于内腔蒸汽对流，温度分布更均匀；节省蒸汽消耗；灭菌器整体重量更轻。须提供竣工图为证。

1.1.3 #焊接工艺： 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保证焊缝质量；

1.1.4 材质： 内壳304，夹层304

1.1.5 设计压力： -0.1/0.3Mpa

1.1.6 设计温度： 144℃

1.1.7 使用寿命：  $\geq 10$ 年/20000次灭菌循环

1.1.8 #夹套数量： 环形加强筋结构，环形加强筋个数 $\geq 5$ 个。多点进汽，进汽口数量 $\geq 5$ 个。

1.1.9 主体保温： 玻璃棉，厚度 $\geq 60$ mm

#### 1.2 密封门

1.2.1 门数量： 双门

1.2.2 材质： 门板材质同内壳一致

1.2.3 #结构： 与主体啮合齿数 $\geq 13$ 个，门板加强筋板数量 $\geq 4$ 个

1.2.4 动力方式： 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侧开门式开启柜门。

1.2.5 安全连锁： 压力安全连锁装置：通过省级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正压或负压压力，门无法打开。

1.2.6 双门互锁： 具备双门互锁

1.2.7 门胶圈 圆形门胶圈，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压缩气密封。

### 1.3 管路系统

1.3.1 管路材质： 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卡箍链接

1.3.2 泵： 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

1.3.3 阀： 气动阀和电磁阀，气动阀 $\geq$ 400万次无故障运行

1.3.4 压变： 响应时间 $\leq$ 4ms

1.3.5 蒸汽源： 非电热： 外接蒸汽源或外接独立蒸汽发生器

1.3.6 降噪系统： 带有节水降噪装置

1.3.7 水回收装置： 带有换热器冷凝水回收系统，节约能源

1.3.8 换热装置： 板式换热器，换热效率高，使用寿命长

### 1.4控制系统

1.4.1 PLC 外壳： 外壳采用金属材质，强度韧性高，抗干扰性强；

网络协议： 支持工业以太网，可通过Internet远程操作维护，支持TCP/IP等众多网络协议；

功耗： 极低的功耗，最大5W，极低的对外电磁干扰（EMI）；

通讯协议： 带有多种通讯接口支持MODBUS\_TCP、MODBUS\_ASCII/RTU及多种自定义协议；

工作温度： 工作温度在 $-1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范围内，可在恶劣的工业环境中稳定工作；

1.4.2 屏 系统权限： 操作分权限管理，更安全；

屏幕颜色： 64K真彩触摸屏；

屏幕尺寸： 8.4寸；

分辨率： 分辨率 $\geq 800 \times 600$ ；

容量： 32M Flash和64M RAM；

防护等级： 前面板 IP 65；

通讯协议： 支持RS-232、RS-422、RS-485、TCP/IP通讯；

1.4.3 记录方式： 触摸屏记录： 相关报警信息存储在触摸屏中，可随时查看；

热敏打印机记录： 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将程序运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打印出来。

1.4.4 记录内容 灭菌过程参数： 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均可使用内置热敏打印机进行打印；

报警信息： 程序运行过程中相关关键报警信息可在热敏打印纸上打印。

1.4.5 数据保存 热敏纸： 内置热敏打印机，使用长效热敏纸，在适宜的环境下可保存5年；

电子数据： 可通过选配电脑监控软件，将程序运行的电子数据永久保存、重复打印、随时查看；

1.4.6 权限管理 用户分级权限管理

1.4.7 #安全保护 超压保护： 内室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门关位检测保护： 门开关在程序运行过程中检测异常，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 1.5 程序系统

1.5.1 程序种类及数量 灭菌类程序： 26套(含14套自定义程序)； 测试类程序： 4套； 辅助类程序： 2套；

1.5.2 程序运行时间 标准循环： $\leq 55$ 分钟。

1.5.3 脉动次数 标准循环： 3次负压脉动，1次跨压脉动，3次正压脉动。脉动次数设定范围： 0~99次可设。

1.5.4 灭菌温度 标准循环： 121℃和134℃。灭菌温度设定范围： 115~138℃可设。

1.5.5 灭菌时间 标准循环： 121℃，20分钟； 134℃，5分钟。灭菌时间设定范围： 0~9999秒可设。

1.5.6 干燥时间 干燥时间设定范围：0~9999秒可设。

## 1.6 物品装载

1.6.1 物品装载方式： 标配消毒车+搬运车方式装载

1.6.2 材质： 标配材质为SUS304L

## 1.7 整体参数

1.7.1 腔体尺寸： $\geq 680 \times 1180 \times 1500 \text{mm}$

1.7.2 外形尺寸： 单扉/双扉：约 $1450 \times 1990 \times 1760$  （单位mm）

1.7.3 非电热设备重量： 单扉/双扉 2050（KG）

1.7.4 非电热设备功率： kVA： $\geq 5$

## 2 标准配置

2.1 主体：1个

2.2 导轨 :1个

2.3 消毒车：1辆

2.4 搬运车；2辆

2.5 压缩气管：长度 $\geq 5$ 米，直径 $\geq 8 \text{mm}$ ，材质为橡胶

2.6 快插接头：1个，连接形式一端为R1/4，一端为快插形式

2.7 棘轮扳手：1个，可顺时针和逆时针切换，实现手动开关门

2.8 装载篮筐： $535 \times 380 \times 195 \text{ mm}$  6个

纸塑包装袋专用灭菌架2个

2.9 压缩机：小型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满足设备使用）1个

2.10 ★追溯系统 与医院现有的追溯系统连接（提供端口数据并承担接口费）

2.11 ★拆旧机、安装调试、场地恢复原样。

## （三）柜式真空清洗消毒机参数

1.1 适应范围：常规手术器械、硬式、软式腔镜管腔器械、妇科管状器械、精密器械、牙科手机器械、呼吸麻醉管道、骨科器械等

1.2 全自动真空清洗、漂洗、消毒、上油、真空干燥一体化

#1.3 真空超声清洗技术

#1.4 多级变压脉冲清洗(减压沸腾)技术

1.5 智能数显（超声功率、频率，清洗、消毒、烘干的温度，时间等）

#1.6 大容量清洗，配备有 $\geq 120$ 根腔镜接口，可以连接任何直径的管腔类手术器械，也可以承载8个标准清洗篮筐清洗常规器械

1.7 自动升降双扉门，双门互锁，开关门采用齿轮齿条传动方式，带智能防压保护功能

1.8 高低液位安全控制及故障自动检测报警系统

1.9 触摸屏操作，多种程序可供选择

1.10 采用304不锈钢材料

1.11 具有自动降温排水系统

#1.12 工作数据可以保存3年以上，可实现远程监控, 连接科室追溯系统

1.13 管腔内壁生物膜祛除率 $\geq 99\%$ （提供检测报告）

2. 技术参数

2.1 外形尺寸： $\leq 1120*1000*1900\text{mm}$

2.2 内槽尺寸： $\leq 680*690*740\text{mm}$

2.3 洗篮尺寸：575\*500\*70mm（腔镜篮）

#2.4 洗篮个数：4个腔镜篮（可装120根腔镜）

2.5 超声频率：40KHz 功率 $\geq 3\text{KW}$

2.6 加热方式：电加热；加热功率： $\geq 40\text{KW}$

2.7 总功率： $\geq 45\text{KW}$

2.8 开门方式：电动升降式双扉门（上开门）

2.9 槽体材质：304不锈钢

- 2.10 温控范围：常温~100℃
- 2.11 电源：AC380V 三相五线
- 2.12 工作周期：60min（可自由设置）
- 2.13 打印机：热敏打印机

### 3. 配置清单

- 3.1 主机一台
- 3.2 腔镜清洗架一台
- 3.3 推车两辆
- 3.4 ★四层清洗架/可四层变两层，可叠放16个标准篮筐, 清洗外来器械  
设备按装服务：免费与现有追溯系统连接，拆旧机、安装、场地恢复原样

### （四）视频眼震电图仪招标参数

#### 1. 红外视频目镜

- 1.1. 图像通道数：4（水平x 2+垂直x 2），2个摄像机同时采集双眼四个通道图像
- 1.2. 图像传感器：1/3英寸CMOS
- 1.3. 图像帧率(F/S)：≥120 FPS
- 1.4. #图像采样率：≥120 Hz
- 1.5. 图像分辨率：≥320×240像素
- 1.6. #内置凝视灯：2（左右各一个），波长590nm±5nm
- 1.7. 目镜佩戴方式：自锁松紧带式

#### 2. vHIT目镜

- 2.1. 图像传感器：1/3英寸COMS
- 2.2. 图像帧率（F/S）：≥400fps
- 2.3. #采样率：≥400Hz
- 2.4. 图像分辨率：320×200像素
- 2.5. 内置凝视灯：1，波长590nm±5nm

2.6. #避光设计：双遮光罩

2.7. 9轴陀螺仪输出速率：1kHz

2.8. 目镜佩戴方式：自锁松紧带式

3. LED液晶视靶

3.1. 视觉诱发：全视野强化刺激

3.2. 双屏显示：眼动图像可在计算机和视靶端同步显示

3.3. 定标（校准）：5点

4. 无线射频遥控器

#可操控视频眼震电图仪检查项目启停及选项

5. 冷热气喷枪

5.1输出气体温度范围：冷气：12℃ ~ 37℃；热气：37℃ ~ 50℃

5.2#输出气体温度准确度：±0.3℃

5.3刺激时长：1 ~ 120s

5.4输出气体流量：4 ~ 12L/min

5.5. #图像采集功能：通过USB摄像机采集耳道鼓膜图像

6. 软件特色

6.1. 检查项目：自发眼震试验、凝视眼震试验、扫视眼动检查、平稳跟踪试验、视动性眼震试验、位置性眼震检查、双温试验、vHIT等

6.2#瞳孔识别：AI生物识别技术，瞳孔智能锁定

6.3科学、多样的试验设计：时间和位置双随机扫视；多速视动；多频跟踪；平稳跟踪分别计算向左、向右的跟踪瞬时增益；实时显示头位旋转角度；操作判定可自定义设置，自动判断vHIT操作数据是否有效；一键自动分析；检查视频实时录制及慢放；瞬时增益比或平均增益比计算增益；扫视波数据筛选；具备频率-增益图谱；两种非对称性比值算法，五组半规管数据匹配对比等

6.4. #眼动刺激信号：

信号种类：方波、正弦波、锯齿波

方波函数：角度 $1^{\circ} \sim 30^{\circ}$  可调；频率 $0.1 \sim 1\text{Hz}$ 可调

正弦波函数：角度 $1^{\circ} \sim 30^{\circ}$  可调；频率 $0.1 \sim 1\text{Hz}$ 可调

锯齿波（匀速度）：角速度 $1^{\circ} / \text{s} \sim 60^{\circ} / \text{s}$ 可调

锯齿波（正弦式）：角速度 $1^{\circ} / \text{s} \sim 60^{\circ} / \text{s}$ 可调；频率 $0.1 \sim 1\text{Hz}$ 可调

## 7. 便携式红外视频目镜

### 7.1 目镜

7.1.1. 显示屏分辨率： $\geq 2400 \times 1080$

7.1.2. #红外LED灯：波长 $\geq 940\text{nm}$ ，输出功率 $\geq 150\text{mW}$

7.1.3. #绿色LED灯：波长 $\geq 575\text{nm}$ ，输出功率 $\geq 60\text{mW}$

7.1.4. 眼动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800$ 像素

7.1.5. 眼动图像帧率（FPS）： $\geq 120$

7.1.6. 图像放大倍数： $\geq 2$ 倍

7.1.7. 存储 $\geq 256\text{GB}$

## 8. 软件特色

8.1. 检查项目：自发眼震检查、凝视眼震试验、扫视眼动检查、位置性眼震检查、摇头眼动检查、双温试验等

8.2. #显示界面：双眼图像显示和单眼图像加波形显示，可灵活切换左、右眼进行波形分析

8.3. #数据分析：双眼眼动视频图像记录、存储、回放和倍速播放等功能，并实时对一路视频进行数据分析，在显示屏上实时显示眼动波形曲线

8.4. 无线投屏：双眼眼动视频图像、波形数据可无线同步扩展显示在液晶电视上

8.5. 无线传输：视频数据通过无线传输至电脑中，可进行检查结果分析和报告输出

8.6. 报告打印：无线打印报告

## 9. 硬件配置:

9.1. 红外视频目镜 1个

9.2. 视频线 1套

9.3. vHIT目镜（含视频线） 1套

9.4. 无线射频遥控器 1个

9.5. 视频眼震电图仪软件U盘 1个

9.6. 中文说明书 1套

9.7. 出厂合格证 1个

9.8. 30° 斜枕 1个

9.9. 冷热气喷枪 1台

9.10. 品牌台式机 1台，配置：CPU性能 $\geq$ i5-10400，内存 $\geq$ 16G，固态硬盘容量 $\geq$ 1T，显卡性能 $\geq$ RTX3060，显卡显存 $\geq$ 12GB GDDR6，系统及版本 $\geq$ Windows10，配备隔离电源

9.11. 23英寸液晶显示器 1台

9.12. HDMI线10米 1根

9.13. LED视靶 55英寸液晶电视 1台

9.14. 打印机 1台

9.15. 电视支架 1个

9.16. 便携式红外视频目镜 1台

## （五）病床参数

用途：用于医疗监护下的成年或儿童患者的诊断、治疗或监护时使用，用以支撑患者身体，形成临床所需体位。

1. 尺寸：内径：长×宽×高：2000\*900\*480-700mm（±50）外径：长×宽×高：2100\*1000\*480-700mm（±50）三功能起背角度0-80°（±5°），屈腿0-35°，升降范围480~700mm（±50）
2. 产品材料：床体采用优质冷轧碳素钢管80×40×1.2mm，床面板以优质冷轧碳钢板1.0mm一次冲压成型，受力均衡，抗压力强，并带透气孔，兼防滑功能；下面焊接钢管加强，坚实耐用。
3. 床头板、床尾板采用采用弧线形设计可拆卸式，采用abs一次性吹塑而成，装卸方便
4. 标配折叠摇把，隐藏于床尾下面，采用防滑设计，加长加粗用材。伸缩摇杆外表光滑耐用，金属制万向节，有过盈保护、双向限位功能，摇动灵活，无噪音（起背及抬腿功整体升降最大承重≥150KG）
5. 配备床垫，床垫尺寸1920\*900\*80mm（±50）
6. 护栏：铝合金横梁，六档不锈钢立柱折叠护栏。
7. 脚轮要求为125±5mm双面轮，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具有耐磨，静音，防水，防缠绕等功能，制动可靠，要求质地坚硬且轻盈；中控刹车，稳固牢靠
8. 输液架为升降式，可根据用户需求调节高度。主管采用优质不锈钢管制作，具有三个挂钩，可同时进行多瓶输液，不用时可折叠收纳于床头位置
9. 1. 管材下料:产品所用的钢管，采用激光切管机下料，钣金件采用激光切害机下料，有效保证工件的精确度。(2)床面用液压机模具一次冲压成型，四角平滑完整，带模压凹槽和透气孔。
10.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提供合法的医疗器材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

### 三、商务部分

####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质保期：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整机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 3.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3.1. 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

3.2. 售后服务要求24小时随叫随到。

3.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设备出现故障后，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 4. 验收标准

4.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4.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厂家标准；

4.3. 属于国家要求强检产品的，产品按国家指定的技术监督局计量检测合格后，方为验收通过。

#### 5. 其他说明：

5.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5.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 第二节：第二包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考型号	控制单价 (单位: 万元)	控制总价 (单位: 万元)	备注
1	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系统	1	套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40	40	
2	心衰治疗系统	1	套		48	48	
3	间歇加压抗栓系统	1	套		3	3	
4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套		19	19	

### 二、技术参数

#### (一) 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测系统参数

##### 1 适用范围

#1.1 采用胸电生物阻抗法原理，床旁高血压无创血液动力学实时监测系统。

1.2 能快速、准确地为临床提供专业的高血压血液动力学参数，帮助诊断，指导治疗。

##### 2 硬件要求

2.1 系统设计：须为无创血液动力学监护系统专用一体机（非PC机、插件式、模块式）

2.2 屏幕设计：须采用12寸及以上医用专用彩色显示器，可触控

2.3 键盘设计：一体化面板触摸式设计，非外接键盘

- 2.4 便携式设计，须有内置电池，待机时间不小于2小时
- 2.5 设备存储：须为256G及以上
- 2.6 处理器须X86四核1.7G及以上
- 2.7 须配有原厂提供的专用的台车和打印机
- 2.8 须内置有允许远程通讯的4G模块，可对设备进行远程维护与升级
- 2.9 数据导联线：为专用的数据采集线，而非采集器整合式导联线（采集器须整合在设备内部）
- 2.10 须有氧合参数监测缆线接口

### 3 软件要求

- #3.1 操作系统须采用Ubuntu系统，非WINDOWS系统，减少中病毒机会。
- 3.2 信号测定：须采用数字化阻抗信号处理技术（DISQ®）
- 3.3 每搏输出量计算：须采用自动调整主动脉顺应性计算方法（ZMARC®）
- #3.4 须有专门的血压血动分析软件，用于高血压分因分型分析、低血压血动分析

### 4 功能要求

- 4.1 须有心电波形显示功能；并可应用于房颤等患者进行实时准确监测
- 4.2 须可通过心电波形测量心率，而非脉搏率
- #4.3 须具有心电波形ECG（标I、标II、标III）可切换功能，保障监测的准确性
- 4.4 须具有通过监测主动脉血流速度指标反映患者心肌收缩力的参数
- 4.5 须有反映氧合功能的参数指标
- 4.6 监护功能：  
须具有5种及以上独立监护模式；且可分屏显示；  
功能包括：心脏功能监测软件、血液动力学诊断分析软件、血压血液动力学分型软件、精准治疗指导软件、趋势分析软件
- 4.6.1 心脏功能监测软件：

一个屏幕由6种数据显示单元和2种波形显示单位组成，实现连续实时监护。其中BP/HR数据单元固定显示，其他数据单元可切换参数；

#### 4.6.2 血液动力学诊断分析功能软件：

由6条条形图（含正常范围数值标识及红黄绿颜色标识、报警功能）及对应参数（含中文参数名称、英文缩写，实测值四类指标）组成，显示正常与否，快速评估患者状态是否在设定范围之内。6种参数为高血压血液动力学影响因素参数。

#### 4.6.3 血液动力学分型功能软件：

- 1) CI-SVRI关系象限图；
- 2) CI-TFC关系象限图；
- 3) CI-ACI关系象限图；
- 4) CI-HR关系象限图

通过四种象限图，可将高血压按照血液动力学机制分为：高阻力型；液体潴留型；高动力型；混合型

#### 4.6.4 精准治疗指导功能软件：

通过SI\SVRI\MAP\LCWI四个参数共同设置一个正常区，不同区域反映不同的血液动力学状态，显示患者指标是否处于正常范围，方便快捷地指导治疗

4.6.5 趋势分析功能软件：持续显示二参数的变化趋势，反映患者病情进展及治疗效果

4.7 报告功能：允许客户自选A4或B5（自选）打印纸的血液动力学报告，

#4.7.1 报告种类：须提供至少三种独立的报告格式，包括：1) 心脏功能血液动力学状态报告；2) 血压血液动力学分型分析报告；3) 高血压精准治疗分析报告；4) 趋势报告。

4.7.2 心脏功能血液动力学状态报告必须含不少于15条血液动力学参数条形图，反映正常值范围及测量数据是否正常；

- 4.7.3 须可提供四种体位的血液动力学状态报告，分别为：1. 端坐位；2. 平卧位；3. 半卧位；4. 被动抬腿位
- 4.7.4 具有智能化高血压心脏功能血液动力学状态报告分析功能
- 4.7.5 须具有专门的血压血液动力学分型分析报告
- 4.8 回顾功能：须允许用户可以通过病人姓名和序列号及监测时间等多种方式回顾病人记录；
- 4.9 须具有监测过程中实时回顾功能
- 4.10 接入血液动力学数据分析处理工作站
- 4.11 终身免费对软件进行云端升级
- 5 监测参数：
  - 5.1 心输出量 (CO)
  - 5.2 心脏指数 (CI)
  - 5.3 每搏输出量 (SV)
  - 5.4 每搏指数 (SVI)
  - 5.5 胸液水平 (TFC)
  - 5.6 加速度指数 (ACI)
  - 5.7 速度指数 (VI)
  - 5.8 外周血管阻力 (SVR)
  - 5.9 外周血管阻力指数 (SVRI)
  - 5.10 左心做功 (LCW)
  - 5.11 左心做功指数 (LCWI)
  - 5.12 射血前期 (PEP)
  - 5.13 左室射血时间 (LVET)
  - 5.14 收缩时间比率 (STR)
  - 5.15 每搏变异率 (SVV)
  - 5.16 血氧饱和度 (SP02)

5.17 血压 (NIBP) (SBP/DBP/MAP)

5.18 脉压差 (PP)

5.19 体脂指数 (BMI)

5.20 脉率 (PR)

5.21 心率 (HR)

6 资质认证要求

6.1 生产厂家须通过国际 ISO 13485体系认证, 并提供认证证书

## (二) 心衰治疗系统参数

#1. 心衰超滤脱水治疗用设备, 适用于临床充血性心力衰竭伴明显钠水滞留患者。

可经外周静脉建立体外循环, 采用单纯等渗超滤脱水, 治疗不需要透析液和置换液。

#2. 低体外血流速度, 血泵流速范围: 5mL/min~50mL/min, 流量精确度:  $\leq \pm 5\% \sim \pm 10\%$ 。

3. 可调可控脱水量, 超滤泵流速范围: 50mL/h~600mL/h, 脱水精确度:  $\leq \pm 30\text{ml/h}$ 。

4. 脱水量累计误差: 连续工作时间 $\leq 8\text{h}$ 时,  $\leq \pm 200\text{ml}$ ;  $8\text{h} <$ 连续连续工作时间 $\leq 24\text{h}$ 时,  $\leq \pm 300\text{ml}$ 。

#5. 稳定性: 装置在连续工作6h中, 超滤液流量变化 $\leq \pm 10\%$ 。

6. 双泵具有止逆设计, 防止治疗过程中双泵逆转。

#7. 具有防止实际脱水量偏离设置值的独立防护系统, 防护系统最大动作值:  $\pm 20\text{ml}$ 。

8. 具有独立超滤液称重计, 量程范围: 0~2500g, 称量精确度:  $\leq \pm 0.5\%$ 。

。

9. 软件设计强制称重计，误差增大时不允许进入治疗。
10. 低体外循环血量，使用专用体外循环血路与血液滤器，总体外循环血量 $\leq 82\text{ml}$ 。
11. 匹配体外循环血路泵管外径：6.3~6.5mm，循环管外径：3.8~4.2mm。
12. 匹配血液滤器膜面积：0.07~0.3 $\text{m}^2$ ，血液滤器最大跨膜压： $\geq 500\text{mmHg}$ 。
13. 具有漏血防护功能，最大报警限值为 $\leq 0.1\text{ml/min}$ 的漏血流量。
14. 具有防止空气进入血液管道的防护系统，在最大血流量下，可检测单个体积 $\geq 100\ \mu\text{l}$ 的大块气泡。
15. 具有电子静脉夹，检测到空气时静脉夹立即夹闭，防止气泡自流至人体。
16. 具有四路实时压力监测（非侵入式监测）功能：
17. 静脉压指示范围：-100~+400mmHg，精确度： $\leq \pm 10\ \text{mmHg}$ ；
18. 动脉压指示范围：-400~+100mmHg，精确度： $\leq \pm 10\ \text{mmHg}$ ；
19. 滤前压指示范围：-100~+400mmHg，精确度： $\leq \pm 10\ \text{mmHg}$ ；
20. 超滤压指示范围：-400~+100mmHg，精确度： $\leq \pm 10\ \text{mmHg}$ 。
21. 具有滤器凝血情况双重指标监测：连续检测跨膜压和滤器压降，及时准确发现滤器中空纤维内的凝血阻塞状态。
22. 其中跨膜压监测指示范围：0~+500mmHg，精确度： $\pm 20\ \text{mmHg}$ 。
23. 内部置有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组作为备用电源，网电源意外中断时可继续维持设备运行 $> 15\text{min}$ 。
24.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自检后进入预充模式和治疗模式，预冲不充分不允许进入治疗模式。
25.  $\geq 10.4$ 英寸触控显示屏，采用便于操作的中文引导式界面。
26. 治疗模式连续10min以上未操作设备时，设备自动锁定触控操作，防止误操作。

27. 外壳采用阻燃等级V-0的防火材料。整机采用防水设计，意外液体泼洒不影响设备运行。

### （三）间歇加压抗栓系统设备参数

用途：预防下肢静脉血栓。

- 1, 间歇式加压装置。
- 2, 圆周加压, 有效清除静脉瓣后的血液淤积。
- 3, 梯度压力: 有效保证静脉血回流方向。
- 4, 连续加压: 防止静脉逆流, 确保血液流速稳定在较高的水平。
- 5, 循环时间: 12S充气加压, 48S放气, 循环时间1分钟。
- 6, 主机可兼容单病人专用腿套、重复使用腿套, 避免交叉感染。
- 7, 耗材: 包括三腔小腿套、三腔全腿套、单腔足底套, 可应用于多种临床使用场景。肢体压力套为分体式设计, 方便穿戴使用。
- 8, 主机可自动识别套筒类型, 避免误操作。
- 9, 单病人专用肢体压力套透气性好, 患者舒适度高, 依从性好。重复性肢体压力套为TPU材质。
- 10, 腿部加压压力值为45/40/30mmHg, 足部加压压力值为120 mmHg, 默认压力值。
- 11, 支持单腿模式。
- 12, 主机具有压强指示, 以指示当前治疗程序下设备在肢体压力套气囊内产生的治疗压强。
- 13, 具有患者依从性计时器。
- 14, 正常工作时的噪声 $\leq 60\text{dB(A)}$ 。
- 15, 设备具有安全警报及错误提示。
- 16, 机身小巧轻便, 仅有2.58Kg, 配备床旁挂钩。
- 17,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断电情况下, 电池续航时间 $\geq 4$ 小时。
- 18, 腿套材料无乳胶。



#### (四) 强脉冲光治疗仪

用途及要求：进行皮肤治疗、美容专用设备。

- 1、进行皮肤治疗和医疗美容的专用设备。利用强脉冲光技术，多种波长精准作用于目标组织，直击黑色素，封闭血管，破坏毛囊，分散色斑，除皱紧肤，同时可以去除面部和身体的多余毛发。
- 2、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软硬件升级，符合医疗环保及现代灭菌消毒等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 1、强脉冲光源：560-1200nm、585-1200nm和695-1200nm。
- 2、能量密度：10-35J/cm<sup>2</sup>
- 3、脉冲方式：独立可调多脉冲技术；  
脉冲个数：≥3个子脉冲；  
#子脉宽：≥300ms
- 4、冷却：0℃，内冷却光导晶体直接耦合接触式冷却；
- 5、重复频率：≥1Hz；
- 6、光斑面积：≥8×34mm<sup>2</sup>
- 7、冷却系统：去离子交换系统
- 8、操作界面：≥10英寸真彩触摸液晶屏
- 9、#校准装置：高精度自动能量校准系统
- 10、体积：≤40\*55\*186cm<sup>3</sup>
- 11、重量：≤80kg
- 12、输入功率：3500VA
- 13、终身免费升级软件

### 三、商务部分

####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质保期：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整机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 3.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3.1. 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

3.2. 售后服务要求24小时随叫随到。

3.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设备出现故障后，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 4. 验收标准

4.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 证；

4.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厂家标准；

4.3. 属于国家要求强检产品的，产品按国家指定的技术监督局计量检测合格后，方为验收通过。

#### 5. 其他说明：

5.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5.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 第三节：第三包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考型号	控制单价 (单位： 万元)	控制总价 (单位： 万元)	备注
1	国产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套	1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110	110	

#### 二、技术参数

##### (一) 便携式国产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产品用途说明：满足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2. 二、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2.1.  $\geq 15$ 英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显示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
  - 2.1.1 探头接口1个，并扩展到3个（全激活）
  - 2.1.2 整机重量 $\leq 6.5\text{kg}$ （含电池）
  - 2.1.3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geq 4$ 个，同一个自定义键支持 $\geq 4$ 个功能
  - 2.1.4 支持英语，中文等语种（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 2.1.5 主机自带物理英文全键盘，支持中文输入，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geq 4$ 个
3. 二维灰阶模式
  - 3.1.1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 3.1.2组织特异性成像
- 3.1.3#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 $\geq 7$ 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 3.1.4频率复合成像
- 3.1.5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 3.1.6回波增强技术
- 4. .M型成像模式
  - 4.1.1彩色M型
  - 4.1.2解剖M型，取样线 $\geq 2$ 条，可360度任意旋转，支持实时扫描以及离线重构M型图像
- 5.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 5.1超宽动态血流技术
  - 5.2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 5.3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 5.4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 6. . 频谱多普勒成像
  - 6.1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 6.2连续多普勒
  - 6.3智能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 7. .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 7.1用于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
  - 7.2左室造影和心肌造影
  - 7.3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和运动追踪
  - 7.4支持组织图像与造影剂图像混合造影模式。
- 8. . 实时宽景成像：支持凸阵、线阵和相控阵探头，具有扫描速度提示功能方便，可360度旋转

9.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及造影）
10. 图像放大技术
  - 10.1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
  - 10.2  $\geq 10$ 倍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11. 自动 workflow 协议
  - 11.1 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
  - 11.2 自动打开彩色、频谱成像模式，自动添加体位图和注释，无需手动输入
12. 穿刺针增强技术
  - 12.1 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
  - 12.2 增强平面角度可调
13. #超声教学助手，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手法图及扫查技巧提示等，并支持以上帮助信息区域的单窗口放大功能。
- 测量分析和报告
  - 14.1. 常规测量，支持距离、椭圆、描迹测、体积、斜率等
  - 14.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 14.3.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Simpson BP，Tei指数分析，PISA等
  - 14.4. 儿科髋关节测量、神经测量和急重症测量
-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 15.1. 电影回放
    - 15.1.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 15.1.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geq 5$ 分钟的电影
    - 15.1.3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 15.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geq 20$ 个参数调节
16. 检查存储和管理
  - 16.1.  $\geq 240G$ 固态硬盘

16.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16.3. 支持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或U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16.4.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G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 17. 探头规格

17.1. #标配探头 $\geq 4$ 把：单晶体凸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各一把

## 技术参数及要求18.1. 二维灰阶模式

18.1.1 焦点：4个，动态可调

18.1.2 #扫描频率：单晶体凸阵：超声频率1.2-5.0MHz，支持扩展成像；单晶体相控阵：超声频率1.0-5.0MHz，扫描角度 $\geq 90^\circ$ ；

线阵探头：超声频率3.0-13.0MHz，支持扩展成像；

腔内探头：超声频率2.6-12.8MHz

18.1.3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9$ cm

18.1.4 TGC： $\geq 8$ 段，LGC： $\geq 4$ 段

18.1.5 动态范围：30-190dB，可视可调

18.1.6 增益调节：B/M/D分别独立可调， $\geq 100$

18.1.7 伪彩图谱： $\geq 8$ 种

18.1.8 扫描帧率：相控阵探头18cm深，全视野二维帧频 $\geq 50$ 帧/秒；凸阵探头18cm深，全视野二维帧频 $\geq 40$ 帧/秒

18.2. 彩色多普勒成像18.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18.2.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18.2.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18.2.4 扫描帧率：相控阵探头 $\geq 18$ cm深，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 $\geq 4$ 帧/秒；凸阵探头 $\geq 18$ cm深，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 $\geq 6$ 帧/秒

18.2.5 支持B/C 同宽

18.3. 频谱多普勒模式18.3.1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18.3.2 PW最大速度： $\geq 9.21$ m/s

18.3.3 最小速度： $\leq 5$ mm/s

18.3.4 取样容积：0.5-20mm

18.3.5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18.3.6 零位移动： $\geq 8$  级

18.3.7 快速角度校正

连通性19.1 参考信号：心电，呼吸波，心电触发

19.2 数据接口：HDMI、USB3.0接口、音频接口

19.3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19.4 支持DICOM3.0系统

19.5 外设数据模块：包含S-视频、VGA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

19.6 专用台车：可升降

19.7 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

19.8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20.1 备件要求：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20.2 技术及维修服务：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20.3 技术培训要求：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三、商务部分

####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质保期：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整机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 3.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3.1. 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

3.2. 售后服务要求24小时随叫随到。

3.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设备出现故障后，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 4. 验收标准

4.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4.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厂家标准；

4.3. 属于国家要求强检产品的，产品按国家指定的技术监督局计量检测合格后，方为验收通过。

#### 5. 其他说明：

5.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5.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书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买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已\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的效力顺序为: 补充协议,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见附件\_\_\_\_\_

## 4、付款方式

4.1 买方和中标人(卖方)签订供货合同同时, 中标人在7日历天内向买方递交合同总金额的5%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4.2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能够交付使用,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4.3 验收合格后, 使用一个月无质量和服务问题,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履约保证金同时无息转为质量保证金。

4.4 设备验收合格，运转一年，无质量问题，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 最终用户指定地点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南段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2200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10-69742114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      开户银行： \_\_\_\_\_  
昌平区支行

开户行号： 103100001019                              开户行号： \_\_\_\_\_

帐 号： 11080101040015041      帐 号： \_\_\_\_\_

#### 装箱清单：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供货商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最终用户指定地点

### 2、 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2.2 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3、 付款条件：

- 3.1 买方和中标人（卖方）签订供货合同同时，中标人在7日历天内向买方递交合同总金额的5%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 3.2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能够交付使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3.3 验收合格后，使用一个月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履约保证金同时无息转为质量保证金。
  - 3.4 设备验收合格，运转一年，无质量问题，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质量质保金。
  - 3.5 买方支付款价的同时，中标人提供全额正式发票。
  - 3.6 中标人必须支付设备安装的相关费用。
- 4、 **技术资料：** 卖方应提供买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 5、 **质量保证：** 质保期 个月（提供制造商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负责人签字），提供操作手册。

6、检验和验收：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和买方的需求进行验收。

### 7、 索赔：

- 7.1 索赔通知期限：\_\_\_\_\_天。

### 8、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通知时间：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

### 9、 补充条款

9.1 本合同的价格是固定价，不受任何政策性价格调整和其他因素影响。除由于买方对设备型号、规格、性能参数、数量等要求发生变化而引起价格和价值变化外，买卖双方不得中途提出变更价格。

9.2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

9.3适用法律：本合同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9.4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最终用户指定地点

## **10、 售后服务要求（所有设备/产品及相关配套零件）**

10.1 整机免费保修期 $\geq$ \_\_\_个月（提供制造商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10.2 故障响应：即时响应，1小时给出方案，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

10.3 超过24小时未能修复设备，需提供备用机；

10.4 开机率 $\geq$ 95%；

10.5 保修期内即使不出现故障，每年也要对设备进行1~2次免费保养；

10.6 保障设备零备件供应 $\geq$ 10年；

10.7 现场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

10.8 提供设备具备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接口；

10.9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10.10 卖方承担设备所有接口费用。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2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年。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等非由于自身原因引起的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货款总额的 20%，延迟交货期限超过 7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存在下列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要求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因违约所遭受损失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

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

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总价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2. 此表后须附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表的金额合计应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单位：元)	合价(单位：元)	供货地点	备注
总价(单位：元)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分项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此表的全部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生效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注:

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供货清单等内容、金额页及签署盖章页；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 9 技术方案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